

苗栗縣通霄鎮圳頭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辦法

一、目的

- (一)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
- (二)共創開明、信任之校園，廣納學生及家長之意見共同研修此辦法。

二、原則

- (一)**換季時間不限**：不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可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- (二)**內外可加衣物**：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(三)**拖鞋赤腳不宜**：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四)**髮式自主原則**：本校不限制學生髮式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。
- (五)**團體活動識別**：全校或班級群體活動時，以穿著校服為原則，若班級或社團有統一服裝，經討論後亦可穿著。
- (六)**教育輔導原則**：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加以處罰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

- (一)採任務編組，如需編修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則依此辦法組成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匯集編修內容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- (二)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(三)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組成如下
 1. 學生代表：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(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)
 2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 3. 家長會代表。
 4. 另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(四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校視實施狀況進行檢討及意見彙整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，如有需要則組成此委員會。

(五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2.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3.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此辦法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務組長

學務
組長 蔡依純

教導主任

教導
主任 張明忠

校長

校長 盧盈智